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08月0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08月08日下午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2.1 审计委员会由李专元、万梁浩、席晨超组成，由李专元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战略委员会由席惠明、万梁浩、席晨超组成，由席惠明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委员会由万梁浩、李专元、席惠明组成，由万梁浩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坚、万梁浩、席惠明组成，由陈坚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聘任席晨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聘任缪春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聘任施锦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聘任邱成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聘任周万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聘任黄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聘任谈劲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鸿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9日

## 附件：

1、席惠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79.4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席晨超先生,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日晨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席晨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之子,席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7.9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缪春晓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北京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缪春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52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专元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无锡市电容器四厂财务部部长、无锡市凌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公司审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专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5、陈坚先生，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学士，无锡轻工业学院发酵工程硕士、博士。曾任江南大学校长，现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6、万梁浩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曾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万梁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施锦伟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技术员、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公司经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江苏陆通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合作管理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施锦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邱成彬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镇江市镇江新区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兼总工办主任、总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邱成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周万里：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苏州新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周万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黄莹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天禧电力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黄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2 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谈劲昶先生：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15 年 9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谈劲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9 万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和浦建芬女士夫妇之女儿席晓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徐鸿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8年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信披合规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徐鸿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